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8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经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2024年12月11日上午10:00在北京西城区瑞得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进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拟于2024年12月30日下午2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8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8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财富大厦18楼18G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张燕君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刘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第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9: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瑞德大厦12楼哈工智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0181838

联系人：王妍

联系邮箱：000584@hgzn.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瑞德大厦12楼哈工智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哈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1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时（如提案名称表，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如提案名称表，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张燕君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刘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9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经各位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监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2024年12月11日上午11:00在北京公司办公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新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新涛先生于近日辞职，为确保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刘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1）。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9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主席严新涛先生于近日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的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明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刘明女士简历

刘明，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在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任出纳、税务会计、项目核算经理、财务部经理等。现任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刘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9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近期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因相关诉讼冻结的部分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以下是银行账户明细：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哈工智能上海分公司	兴业银行武宁支行	基本户	2,076.72

二、本次公司银行账户新增冻结的原因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系上海桓振实业有限公司依据“上海桓振实业有限公司与哈工智能上海分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我耀”）上海分公司、哈工智能、海宁我耀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我司相应银行账户。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被冻结资金共　16,666,034.0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3%，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均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共冻结16,176,579.6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8%。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正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协商，以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

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24日、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2月6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23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9日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关于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7）、《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8）、《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3）。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的进展，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9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034,426,9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派发2024年中期红利，合计派发153,308,224.33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34,426,9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4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12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6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	08*****066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3	08*****6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2月11日至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分派方案的原则是分配总额固定；

2.自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间隔未超过2个月。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9层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电话：0755-8351624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证券代码：002865，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2、本期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335，期权简称：钧达JLC5

3、本期期权可行权期数：3；本次为第几次行权：1

4、自主行权承办券商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本期期权可行权数额：726,608股，本期期权行权涉及人数：97人

6、本期期权可行权起始日：2024年12月16日；本期期权到期日：2025年1月27日。

7、本期期权行权价格：104.984元/份（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由148.41元/份调整为105.73元/份；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由105.73元/份调整为104.984元/份）

8、本次可行权股票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29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3年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授予290.1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8.41元/份。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对应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可行权期对应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公司已完成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8.41元/份调整为105.73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90.14万份调整为405.6384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2.85万份调整为101.85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5.73元/份调整为104.984元/份。

9、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9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该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3.4357万份。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9人变更为97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5.6384万份变更为242.2027万份。公司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可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30%，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6608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04.984元/份。

二、关于实施的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8.41元/份调整为105.73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90.14万份调整为405.6384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2.85万份调整为101.8500万份。

2、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5.73元/份调整为104.984元/份。

3、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9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3.4357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9人变更为97人，首次授予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5.6384万份调整为242.2027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2月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2月1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table>
<tr><th>序号</th><th>行权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h>行权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td></tr>
<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td></tr>
</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td><td>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746号）：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8,656,950,725.19元，相比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60.90%，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行权的条件。</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table>
<tr><td>考核评级</td><td>S</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个人层面系数</td><td colspan="3">100%</td><td colspan="2">0</td></tr>
</table>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td><td>本次可行权的9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级及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四、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1、股票期权简称：钧达JLC5

2、股票期权代码：037335

3、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97人

4、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72.6608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2%

5、期权行权价格：104.984元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期权行权期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即2025年1月27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月27日。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满良	董事、总经理	31.8762	9.5629	22.3133	0.04%
郑洪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1.4568	9.4370	22.0198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95人）		178.8697	53.6609	125.2088	0.23%
合计		242.2027	72.6608	169.5419	0.32%

注：1、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五、参与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72.6608万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285,961	1.87	4,285,961	1.86
高管锁定股	4,285,961	1.87	4,285,961	1.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865,791	98.13	225,592,399	98.14
三、总股本	229,151,752	100.00	229,878,360	100.00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229,151,752股增加至229,878,36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和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一44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4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日均换手率达26.6127%。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4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日均换手率达26.6127%。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7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4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继、吴爱清采取出具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9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继、吴爱清：

经查，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未将已安装完成的光伏生产线及配套项目暂估计入在建工程，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是光伏项目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但未进行减值测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一资产减值》第六条的规定。

三是未将预付的审计费、法律服务费及其他中介费用计入对应期间管理费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四是2023年年报中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的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陈继作为董事长、总裁，吴爱清作为时任财务总监，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高度重视，提升财务核算规范性水平，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核算规范性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准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汉网际”）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136号），同意兴汉网际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具体如下：

一、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二、兴汉网际定向发行不超过153.26万股新股。兴汉网际应严格按照报送全国股转公司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兴汉网际应在有效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股票挂牌。

四、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股票正式挂牌前，兴汉网际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兴汉网际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预计累计不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兴汉网际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兴汉网际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

另，兴汉网际曾于2018年5月16日首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基于兴汉网际自身经营发展考虑，于2021年8月1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本次是兴汉网际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一、兴汉网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45.959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茹水强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1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5号楼2单元二层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2101730A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数据通信设备、移动通信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智能网设备；计算机产品及零附件进出口，批发电子产品；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持股情况

兴汉网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兴汉网际1,740万股，持股比例为47.72%。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三板挂牌，有助于兴汉网际通过资本市场体现价值，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兴汉网际挂牌后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对其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四、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136号）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